FKH2026000010712

设备维保合同

审计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1023-SHGK-G2026-0070（代理机构编号：1802-264206315WDX）

甲方：宝应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医疗设备保修服务事宜达成本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1条　乙方对设备的保修服务

1.1 合同有效日期为：3 年，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

1.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1）乙方为甲方对下列清单内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序号	费用简述	单价（万元）	数量	合价（万元）	备注
1	西门子 CT/SOMATOM go.Fit（数量：2 台） 整机全保(包含球管、探测器等所有配件及人工、保养及保养耗材等，软件、硬件均升级到目前国内最新版本）	115	3 年	345	—
总计	￥3,450,00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备注	报价已包含 6%现代服务增值税专票，含税包干（人工、差旅、备件、软件、运输、保险）				

（2）乙方承诺维保期内免费为甲方上述设备提供保养及故障维修服务，建立专项独立维保台账；每次保养、维修出具工单，由甲方设备科与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并按期提交年度保养服务报告交甲方存档。

1.3　维修服务内容及说明

（1）服务内容：整机全保（包含球管、探测器等所有配件及人工、保养及保养耗材等，软件、硬件均升级到目前国内最新版本）。

（2）服务时间：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0.5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因维修人员未按要求时间到达现场所造成的停机时间每延长一天，保修时间顺延十四天。

（3）定期保养：乙方提供预防性巡检、保养：≥4 次/年，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供规范的维护保养报告及性能检测报告。

（4）故障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和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等维保服务。

汉王扫描王
扫描识别王中王

（5）在线支持：乙方有责任为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设备，如甲方未按照乙方在线支持的要求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零备件更换：

①乙方所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原厂同型号全新匹配备件，保证合同期内提供免费不限次数更换。

②甲方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的旧零件无偿交给乙方处理。

③服务期限内，球管可无限次更换，球管更换时，须提供球管合格证、报关清单（如有）、序列号等文件，更换结束后必须做质量质控。

④乙方承诺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大型医用设备年检、辐射安全核查及计量质控相关工作。

（7）验收标准：

开机率保证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天/年），每超一天，合同期限将自动延长 20 天。

1.4 付款金额：

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保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整（¥3,450,000.00）**。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维保费（合同总金额的 33.3%）至供应商指定账户。第二年、第三年维保款分两次支付，每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33.3%。

第2条 豁免及限制

2.1 由于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不负责提供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保修服务：

2.1.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等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合理的后续处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甲方损失。

2.1.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电脑病毒侵入等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2.1.3 甲方自行搬迁机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

2.1.4 甲方使用非甲方零件或耗材造成的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经乙方书面确认不兼容的第三方配件除外）。

2.1.5 甲方自行拆修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

2.2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规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另行计费，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保险费。

2.2.1 设备或部分设备甲方未经乙方拆检、翻修。

2.2.2 非乙方指派的或甲方自行邀请的第三方或者甲方自己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

汉王扫描王
扫描识别王中王

器及配件原因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的。

2.2.3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或说明书上的程序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2.4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外的其它维修服务。

第3条　双方责任

3.1 乙方责任

3.1.1 乙方保证每季度实施不少于 1 次标准化深度保养，并填写保养记录交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保养记录进行留存和复印，作为后续服务质量追溯和维权依据。

3.1.2 乙方在维保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保证上门维修根据故障情况上门次数没有限制。

3.1.3 乙方承诺为甲方完成技术服务的负责人，是在相关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方面有长期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在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

3.1.4 乙方承诺对设备图像进行定期校准，保证最佳图像质量。

3.1.5 乙方承诺若不能在五天内修复故障，医院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公司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2 甲方责任

3.2.1 甲方保证机器所需电压正常、无干扰、确保照明和维修工作环境、确保洁净无尘和操作空间环境符合设备环境要求。

3.2.2 乙方在保修期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或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2.3 现场检修时，甲方允许乙方工程师安全地及时充分接触标的设备，使其能够履行自己的义务。

3.2.4 甲方在标的设备周围提供充足的工作空间供乙方人员使用，并提供乙方人员随时要求的测试设备和零部件储存保管所需各项合理设施。

3.2.5 为了健康和安全，甲方保证乙方人员及时由一名甲方职工接待并在因本协议而在甲方有关场所逗留期间始终由一名熟悉医院场所和安全制度的甲方职工陪同。

3.2.6 甲方免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正当合理所需的各项设施和服务。

3.2.7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现场维修时合理所需的通信设施。

3.2.8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所保设备送至非原厂厂家进行维修。但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维修，或甲方遇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据此拒绝后续服务或收取额外费用，且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否则，乙方对经过非原厂厂家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汉王扫描王
扫描识别王中王

3.2.9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自行拆卸本合同所保设备（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的情况除外），否则，乙方对甲方自行拆卸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第4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合同期内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因乙方转让或分包权利及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5.3 因乙方的重大过错，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并造成了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造成的医疗收入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用、第三方维修费用及相关合理支出。

5.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指定、质量保修等服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警告后未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服务不到位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造成的医疗收入损失、患者投诉等。

5.5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根据《民法典》第 180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根据《民法典》第 590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7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汉王扫描王
扫描识别王中王

第9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对甲方开出的发票、单据及其它通知，如送交或以挂号信寄给甲方地址，即被视为已发出。甲方发给乙方通知如送交、挂号寄送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也即被视为已经送达乙方。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书面确认有效邮箱地址。

第10条　保密信息

10.1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秘密。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数据、设备运行数据、患者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若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单次泄露按维保设备单台年费20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影响守约方进一步追究损失。双方同意：

10.1.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10.1.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10.1.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0.2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0.2.1 已公开的信息。

10.2.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0.2.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0.2.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10.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10.4 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第 11 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与乙方之前签订的任何关于本合

汉王扫描王
扫描识别王中王

同所约定的设备的保修或维修服务的内容、条款及条件均告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历史服务履约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应如实提供，不得隐瞒或虚假陈述。双方同意有关设备的保修或维修服务均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签章）：宝应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宝应县新城路 1 号

电话：0514-88223411

日期：2026.11.12

乙方（签章）：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浦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608 室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账号：312701880000133270

联行号：313301008231

日期：2026.11.12